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彥銘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823 號裁定、94年度臺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據以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發票日及到期日均為民國106 年9 月15日，票據號碼為WG0000000 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票載發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弄○ 號」，付款地空白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固係抗告人所簽發，又雖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

拒絕證書，但執票人仍應向發票人提示始得行使權利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從未有任何接觸，抗告人係接獲鈞院之本票裁定始知悉相對人存在，故相對人從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之情甚為酌然，相對人不得行使系爭本票權利。又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為：第三人即抗告人之友人即綽號「強哥」之人（下稱強哥）曾詢問抗告人能否提供線上賭球帳號，經抗告人之客戶轉輾介紹，與第三人陳傑晟取得聯繫，嗣後強哥積欠陳傑晟賭債62萬元，陳傑晟轉而向抗告人索討，抗告人受於脅迫心生畏懼而簽發系爭本票，故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本不存在，亦非抗告人所積欠，且賭博為法令所禁止之行為，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無請求權。此外，抗告人於受壓力下，亦已償還20萬元予陳傑晟，縱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合法有效，相對人所得行使之權利亦不得大於前手即陳傑晟，故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62萬元亦於法不合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無條件擔任兌付等文義，並經發票人簽名，及記載發票日、發票地、票面金額等本票必要記載事項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強制執行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，及上開實務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空言抗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以採信。至於抗告人辯稱所欠款項非抗告人所積欠、賭債本無請求權、已清償部分債務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

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（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